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0日，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1103-2020）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电》（HJ 651-20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地点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位于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黄舣酿酒生态园）内，占地面积约 52074.28m²。

热电联产项目分为 2 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2×75t/h+1×20t/h 燃气蒸汽锅炉+2×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内容为 1×75t/h 燃气蒸汽锅炉。

已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部分为一期 2×75t/h+1×20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环评（报批）于 2021 年 7 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 年 8 月 12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编号为：泸环建字〔2021〕00001 号。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函〔2020〕1553号），本项目陆续快装、卸装、建构筑物、生产厂房、环保
设施均建成并投入使用，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
絮凝混凝池后排入江湾，进入泸州白鹅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四川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泸州市纳溪区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溪分
公司）处置（见附件）。

六、验收监测与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收集，经江湾
“隔油池、絮凝、混凝、絮凝池、沉淀池、中和池、斜管沉淀池、过滤池”处理后
排入江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江湾。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经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四川永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7. 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文件（《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报批版）》）执行了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要求，验收合格。项目建成后

间，各项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黄醴酒基地黄醴酒生产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

